

知识点: 法律基础

💥 一、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1) 法只能是"统 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 生活条件决定的,是 社会客观需要的反 映。

(2) 法体现的是统 治阶级的"整体意 志和根本利益", 而不是统治阶级每 个成员个人意志的 简单相加。

(3) 法体现的不 是一般的统治阶 级意志, 而是统 治阶级的"国家 意志"。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 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构成法律关系。夫妻关系、 合同关系就是一种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公民 (自然人)
- (2) 机构和组织(法人)
- かれて出れ组织(法人)
 ①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
 ② 各种企业事业组织;
 ③ 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国家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本文)
- (3) 国家
- (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与义务)

- (1) 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纳税、服兵役)和消极义务(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 人生命财产安全)。
- (2) 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 (3)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 (1)物
 - ①自然物:土地、森林 ②人造物:机器、建筑
 - ③货币和有价证券
- (2) 非物质财富
 - ①知识产品: 著作、发明
- NNN . 9aodun.co ②道德产品:荣誉称号、嘉奖表彰
- (3) 行为
 - ①生产经营行为;
 - ②经济管理行为;
 - ③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保管合同中的保管行为);
 - ④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建设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
- (4) 人身





点击下载讲义配套音频







禁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1)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

(2)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KY WWW.C 四、法的形式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法律(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国务院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5. 行政规章

(1)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部委 (2) 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 MMM. Gaog 政规章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知识点: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平等主体

- (1) 仲裁与民事诉讼均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 但二者不可并用。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经济纠纷时,采取"或 裁或审"的原则,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只能在仲裁或者民 事诉讼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 (2)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只有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 协议的情况下, 才可以申请仲裁。
- (3)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只有在 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 协议的情况下, 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 (4)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 仲裁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不能再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不平等主体

不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纠纷时, 行政复议 和行政诉讼的选择与诉讼的性质有关:

- (1) 一般情况下, 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 行政诉讼; 也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 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再提起行政诉讼。
- (2) 特殊情况下, 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 只有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才能提起行 政诉讼。

一、仲裁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 (1) 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
 - ① 合同纠纷;
 - ② 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更多考试资料尽在高顿部落:http://bbs.gaodun.com 微信公众号:gdbuluo

高城队网技

odun.cor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 ①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② 行政争议。
- ③ 劳动争议:
- ④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2. 仲裁委员会

(1) 仲裁委员会的独立性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2)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2 11 人组成,其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 不得少于 2/3。

3.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无效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无效。

(2) 有效的仲裁协议

在双方当事人发生仲裁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3)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存在异议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4)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際 二、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当事人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 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 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 如合同纠纷、 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 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 事项无效的案件

适用于《民 事诉讼法》 的案件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 的债务案件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诉讼案

件





2. 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

①一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外,一律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②二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不包括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 ③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 (2) 回避制度
- (3) 公开审判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或者行政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应当公开进行。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 审理, 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 两审终审制度

- ① 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 ② 如果发现终审判决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 ③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 一审终审。

事项	中 裁	诉讼
是否采取级别管辖	否	是
是否采取地域管辖	否	人是
是否公开进行	· 香a ^C	是
是否采取两审终审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对方不执行时由谁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3. **地域管辖**

- (1)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特殊地域管辖原则
 - ①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③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④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 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⑤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 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⑥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 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⑦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 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加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④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3)专属管辖

 ①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年之。 ⑧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

- ③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

更多考试资料尽在高顿部落:http://bbs.gaodun.com 微信公众号:gdbuluo



4.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 届满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时效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 诉讼时效的限制。

(2) 诉讼时效期间

①身体受到 ③ 延付或 诉讼时效期间包括普 伤害要求赔 者拒付租金 通诉讼时效期间(2 偿的 ②出售质量 ④ 寄存财 不合格产品 物被丢失或 未声明的 者损毁的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 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4) 诉讼时效的中止

高城(网状文WWW.gaodun.cov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诉讼请 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不可抗力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 (5) 诉讼时效的中断
 - ① 权利人提起诉讼;
 - ② 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 ③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 三、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 (1)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时,不能提起政
- (2)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民事诉讼, 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申请

- (1) 当事人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单选题)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律 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 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2)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 (3)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4)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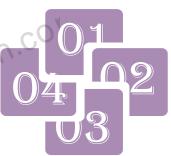




3. 行政复议机关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既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人 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 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 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 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 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 政复议。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6. 行政复议决定的生效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7. 行政复议决定的强制执行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 体行政行为的"原行政机 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 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 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 1. 人民法院不受理当事人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2. 级别管辖

一般情况下,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有:

- (1)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4)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3. 地域管辖

(1)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更多考试资料尽在高顿部落:http://bbs.gaodun.com 微信公众号:gdbuluo

高地顶网状



- (2)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
- (3)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原告住所地人民法
- (4)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选择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 行政案件, 当事人可以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也可以首先提起行政 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 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 法院起诉的, 应当先申请 行政复议。

先复议 再诉讼

知识点: 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主要包括: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P. WWW

一般情况下

- (1)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
- (2)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 刑事责任

- (1) 主刑: 管制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 拘役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 有期徒刑 (6 个月以上15年以下)、无期徒刑、死刑
- (2)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高城(网球文WWW.9aod) 点击下载讲义配套音频 点击下载讲义汇总